

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报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东方红阳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时间：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期末资产净值(元)	51,801,947.49
本期利润(元)	-446,007.04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	3,502,014.08
期末份额净值(元)	1.0725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元)	1.0725
本期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增长率	-1.53%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7.25%

注：本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可分配利润和净值未扣除管理人可提取的业绩报酬，以上财务指标不包括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与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金额（元）	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512,084.00	83.77
	其中：境内股票	36,890,189.00	71.02
	港股投资	6,621,895.00	12.7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8,220,521.00	15.83
7	其他资产	210,445.85	0.41
8	资产合计	51,943,050.85	100.00

(二)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持仓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900	长江电力	424,600.00	9,443,104.00	18.23
2	600519	贵州茅台	3,200.00	5,755,360.00	11.11
3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392,000.00	4,954,880.00	9.57
4	600426	华鲁恒升	145,700.00	4,676,970.00	9.03
5	600019	宝钢股份	620,200.00	3,777,018.00	7.29
6	002180	纳思达	127,700.00	3,302,322.00	6.37
7	601318	中国平安	52,400.00	2,530,920.00	4.89
8	000999	华润三九	37,700.00	1,889,524.00	3.65
9	000932	华菱钢铁	294,700.00	1,762,306.00	3.40
10	002568	百润股份	51,300.00	1,478,979.00	2.86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三）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四）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五）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基金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六）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期权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权。

（七）报告期末期货投资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八）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明细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末，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情况

投资经理姓名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张锋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	24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 24 年，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研究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融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总监、私募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公募集合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2023 年三季度经济整体处于弱复苏的状态中。在国内，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仍然存在压力，虽然部分领域去年的成本压力在三季度都出现了明确的缓解拐点，渠道库存也已经消化，但整体需求仍然较为疲软，因此未有较好的表现。同时最基础的大宗商品如油、豆粕等涨幅明显，因此产业链环节盈利状态都一般。

海外，通胀的韧性一再超预期，美债的利率提升对全球风险资产的估值都造成了压力，叠加人民币汇率的贬值，国内市场中部分海外投资者持仓较多的股票受影响尤为明显（尽管这些股票的业绩表现仍然保持了稳定）。目前来看，虽然美债利率何时掉头仍难以判断，但目前美债利率确实已经处于较高水位。

国内经济运行仍处于弱复苏阶段，但一些政策端改善的端倪已经出现。三季度密集出台了一些刺激经济的政策，如部分城市房地产政策放开、“活跃资本市场”的政策、化债方案的力度加大等等。目前的阶段处于政策提出后的执行期、效果的观察期。后续的政策可能根据实际效果而不断地出台或调整。

展望四季度，我们将密切观察已出台政策的执行效果，化债方案对于经济整体运行的实际影响，居民消费倾向变化等，寻找经济数据企稳回升亦或是某些经济产业政策或创新驱动带来的结构性增长的机会。

基于对宏观形势和经济运行节奏的判断，我们三季度加大了对上游行业的配置，如有色、能源等。在需求相对不明朗的情况中，找寻供给端限制更加确定、供需关系更加匹配的板块进行投资，提高投资回报的确定性。而且在节奏上，经济的复苏在这些行业的产品价格上可能会更快表现出来，更有利于股价表现。另外，我们对医药、消费等今年调整较多的板块仍然保持关注。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计划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请参见管理人官网公告的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 月30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管理费	72,409.96	85,184.88

注：管理费计提基准：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费率：0.50%/年；计提方式：每日计提；支付方式：每月支付。

（二）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 月30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资产管理计划应支付的托管费	-	-

注：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收取托管费。

（三）业绩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 月30日	上季度可比期间 2023年4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当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	-

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6.00%；计提方式：区间年化收益率6%以上计提20%，分红日最多提取分红金额的20%；支付方式：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日一次性计提并支付。

本计划业绩报酬的具体计提方法请见本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

七、本报告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每10份资产管理 计划分红	收益分配合计	备注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 月30日	-	-	-

八、本报告期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投资经理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没有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末产品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项目	持有计划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产品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情况	0

注：数量区间：0、0~50、50~100、100~500、500~1000、1000~2000、>2000。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除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给关联方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及产品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如有）外，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以下一般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应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总计 36,459.53 元。

（五）其他

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